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家樂
電話：(08)7320415-3734
傳真：(08)7331220
電子信箱：a002046@oa.pth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產字第1121094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odatt.pthg.gov.tw/>)
(4454673_11210944800_1_4454673_11210944800_1.pdf)

主旨：檢送本府「徵求111/112年期甘藍加工廠商」公告1份，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2年3月17日農糧南銷字第1121156936號函辦理。
- 二、本（111/112）年期甘藍豐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協助調節產銷研擬辦理甘藍收購加工補助措施，以平衡市場流通數量。
- 三、本次公告收購期間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加工廠商向產地供應單位收購甘藍，且於112年4月30日前加工完成者，農糧署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每公斤2元及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倘供應及加工作業為同一單位，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惠予張貼並周知所屬。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屏東縣各農會、112年蔬菜相關合作社、屏東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本府農業處



農業處 收文:112/03/22



1120060699

有附件